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51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57000万元,本次反担保前实际为0。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况概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从事60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山焦飞虹拟向山西焦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70000万元借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意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7年。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山焦飞虹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51%股权提供反担保。

山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108,867,24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2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是山焦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山焦飞虹向山西焦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70000万元由山焦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山焦飞虹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公司按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向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对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借款的担保方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符合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包括反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1%,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00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35700万元,为互保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为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山焦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编号:2014-040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13,2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1年11月1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96号),核准公司(原名称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吸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换股吸收合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材股份持有公司131,775,5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9,159,417股的49.57%,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持有公司131,775,543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该股份锁定定期安排为:自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因送股导致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以总股本239,159,4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公司总股本由239,159,417股增至478,318,834股,中材股份持有公司限售股由131,775,543股增至227,561,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47.57%。

(二)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材股份向公司补偿持有公司股份137,702股股份,并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28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材股份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8,318,834股减少至478,181,042股,中材股份持有公司由227,561,086股减少至227,41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57%减至47.5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对股换股合并中认购股份的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该承诺外,中材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本次股份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材股份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宁夏建材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次重组限售股持有人中材股份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南京证券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张立、付国民变更为封燕、崔传杨。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413,2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7,413,294	-227,413,29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413,294	-227,413,294	0
A股	250,767,748	227,413,294	478,181,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767,748	227,413,294	478,181,042
股份总额	478,181,042	0	478,181,0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8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大股东转让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为做专做精公司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本公司”)拟向大股东天士力天士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参照天健会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2014]G397号审计报告确定为人民币10,415.00万元。

天士力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方董事就该议案表决时就该事项或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天士力小额贷款公司情况介绍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孔凯娟,注册地址:天津双港工业区港航路12号,公司经批准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代理贷款转贷;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服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业审批的,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为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89.90万元,负债182.12万元,净资产11,207.88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221.86万元,净利润841.03万元。

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11月30日总资产11,988.81万元,负债77.88万元,净资产11,910.93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100%的出资权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小额贷款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1,910.93万元扣除归属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1,719.84万元的净资产金额为10,191.09万元,参考此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10,415.00万元。转让协议签署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后,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1.该项交易的完成,可以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做专做精公司主营业务。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待相关手续经审批后,公司完成该项交易,小额贷款公司将不再纳入天士力公司合并范围内,天士力公司不存在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占用天士力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有利于继续做专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五届21次董事会决议;

2.五届16次监事会决议;

3.《天津天士力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69号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